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其後之不同的財務業績公佈(「該些公佈»);與及其後之不同的財務報告(「該些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披露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五年HCA 170 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及該些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下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判決(「該判決»),頒令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支付賠償區君宇先生損失合共港幣4,400,000元。

本集團擬就該判決提起上訴,並已採取步驟就該判決收納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該判決的適當行動。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可行步驟,保護本集團與及股東及投資者之權益及資產。

* 僅供識別

董事將密切關注該訴訟之進展，且若該事件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儘快進一步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